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2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孝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

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90,907 股（含 4,090,907 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研发管线产业化进程，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编号 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先生和尹芙蓉女士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红、朱爱军签署《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故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